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9〕27号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企业集群注册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21日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规范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以下简称“金水自贸区块”）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为企业提供更便利的商事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金水自贸区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多个企业以一家托管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公司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企业集群集聚发展的注册登记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公司，是指为多个企业（即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公司。

本办法所称集群企业，是指将住所设于托管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并由托管公司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在金水自贸区块设立的托管公司及入驻该公司进行住所托管的企业主体，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政策溢出效应，为入驻企业提供更便利的商事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方式入驻金水自贸区块。

**第五条** 金水区人民政府依法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金水

自贸区块托管公司，并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水区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金水自贸区块企业住所托管服务，指以托管公司的住所地址作为集群企业办理商事登记时的注册地址，并为集群企业提供代理收发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企业登记的住所地址递送集群企业的法律文书、信函、邮件等托管相关服务。同时，鼓励托管公司为集群企业提供办理商事登记、申报年报、依法自主公示相关信息、记帐和报税代理，以及投融资、股权并购、企业重组等增值服务。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对托管公司及入驻的企业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以下简称“金水区自贸办”）定期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对托管公司职责履行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公司不得为其办理住所托管：

（一）市场主体经营范围涉及国务院确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的；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主体从事业务必须保证注册场所与实际经营地一致的；

（三）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企业联系人、经办

人存在违法犯罪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

**第九条** 托管公司和集群企业应当签订托管协议，协议范本应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集群企业的名称、实际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企业联系人等信息；
- (二) 商务秘书服务的具体内容、期限、履行方式；
- (三) 托管公司与集群企业的权利、义务；
- (四) 违约责任；
- (五) 纠纷解决的方式。

前款(一)发生变化时，集群企业应主动联系托管公司并另行签订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托管公司应当通知集群企业办理续签手续，托管协议期满一个月后集群企业仍未续签的，托管公司应当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其依法处理。

**第十条** 托管公司应当制定集群企业管理制度和细则，应当建立集群企业档案管理、日常联系、信息保密等托管服务规章制度，并配备与托管服务业务相适应的人员。

**第十一条** 托管公司建立的集群企业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集群企业档案进行核查。

- (一) 集群企业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其他许可、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及相关文件；
- (二) 实际经营地址，经营者（股东、合伙人、发起人）、

集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联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 托管公司与集群企业签订的托管协议书;

(四) 托管公司与集群企业定期联系情况记录;

(五) 其他应保存的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托管公司接收到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等方式按照集群注册地址递送给集群企业的法律文书、信函、邮件等资料时,应及时通知集群企业前来签收,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签收情况告知市场监管部门。集群企业未签收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托管公司应当对本办法实施前已在金水自贸区块注册的企业进行筛查,补充签订托管协议,本办法实施后应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入驻和无法联系的企业情况。对于未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未依法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无法联系的企业主体,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托管公司应当对金水自贸区块住所集群企业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管理,定期将不履行托管协议、不遵守托管制度的有关情况报送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托管公司亦有权终止住所托管协议。托管公司终止协议后,应当通知集群企业在1个月内完成住所变更登记,在此期间,托管公司仅提供住所变更相应的支持,不再继续提供其他服务,不承担其他义务及由此引发的风险及损失;集群企业未及时变更的,托管公司应当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由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未经金水区自贸办和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托管公司不得擅自停止住所托管业务或办理变更、注销。托管公司经同意不再从事住所托管业务或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前，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对集群企业进行处理：

（一）对可以联系到的集群企业，由托管公司协助其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二）对无法联系的集群企业，应当公告通知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公告期 45 天，逾期不办理的，应书面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对托管公司的变更或注销申请，不予办理。

**第十五条** 集群企业的企业联系人应在其股东、发起人、经营者或高级管理人员中选派一人担任，负责与托管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企业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托管公司。企业联系人失联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第十六条** 集群企业应当如实向托管公司提供托管档案所含信息，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托管公司的信息管理平台中更新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地址、股东变更情况等。

集群企业应当每季度联系一次托管公司，半年以上未联系

的，托管公司应当主动联系集群企业，并保留联系记录。

**第十七条** 集群企业应对其向托管公司和有关职能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集群企业提供虚假资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集群企业应授权托管公司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向征信机构查询集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企业联系人的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金水区自贸办和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托管公司进行监督、指导，托管公司的活动可能影响集群企业的经营和重大利益时，应当事先进行报备，因未报备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暂停或取消其进行住所托管的资格。

托管公司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金水区自贸办和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约谈其负责人，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对其负责人或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进行住所托管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水区自贸办会同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试行。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notice or report, possibly related to a meeting or administrative matter, but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discerned.)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